**贵州省工程咨询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代表：

贵州省工程咨询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于2013年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已履职届满。我受理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第五届理事会的工作，请予审议。

一、第五届理事会工作回顾

自2013年换届以来，协会按照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在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和中咨协会等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在全省广大会员单位的协助和支持下，坚持“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提供服务、促进和谐”的宗旨，在推动行业体制机制创新和业务发展，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和会员服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努力推进我省工程咨询行业的改革发展

2013年换届以来，协会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落实国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推进我省工程咨询行业的改革发展。通过协会利用召开各种工作会议，举办培训学习等各种形式向工程咨询单位进行宣传，推动工程咨询单位深刻认识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把握行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增强新常态下业务工作的主动性和方向感，谋求新发展。

（二）开展工程咨询单位认定的初审和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

1、开展工程单位资格认定的初审工作

在2017年9月22日国务院未取消行政许可之前，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是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的行政许可事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2005年第29号令）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用《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620号）及当年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协会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和中咨协会的要求，认真做好认定初审的基础工作，每年三月左右国家召开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工作会议，布署全国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申报工作，然后省里召开全省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申报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全国会议精神，具体部署我省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申报的事项。协会本着对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行业负责，对申报单位负责的态度，持续做好宣传和申报前提醒服务。每年申报前，对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到期需要重新认定的单位进行梳理，不厌其烦，及时提醒相关单位提前按规定要求做好准备。坚持“标准不降低，条件不放松”的总体要求，尽最大努力帮助会员单位完善申报材料。在国家提出终审意见后，全力协助申报单位做好申诉工作，截止取消行政许可前，全省共认定了12批，有164家单位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其中：甲级29家、乙级36家、丙级99家。

2、开展工程咨询单位工程资信评价工作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8]623号）和《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贵州省工程咨询协会开展贵州省2018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的函》（省发改投资[2018]77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省工程咨询协会于2018年6月至9月开展了2018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

2018年我省共有73家申报单位提交了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申报材料，包含农业、林业，水利水电，电力，煤炭，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电子信息工程，冶金，石化、化工、医药，机械，轻工、纺织，建材，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其他（城市规划）等17个专业。预评价有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公路，电力，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石化、化工、医药，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等9个专业。省工程咨询协会对申请材料进行了合规性审查，认为申请材料基本符合《贵州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2018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和申报条件。

按照我省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评审工作分为专家评审和评审委员会两个阶段进行。省工程咨询协会于7月初至8月下旬开展了两个阶段的评审工作，专家和评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9号令规定和623号文件的要求，正确把握各项评价标准，按照申请的类别，对照评价标准认真仔细审查申报材料，评审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严格依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9月中旬，省工程咨询协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申报单位的质疑及投诉材料。9月下旬，省工程咨询协会将开展的2018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情况和结果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经省发展改革委审定后由省工程咨询协会向社会公布。

2018年我省符合乙级资信评价条件的单位有73家，其中乙级52家，预评价21家。在乙级52家中，申请一个专业的有28家，申请两个专业的有21家，申请三个专业的有3家。在乙级52家中，同时符合预评价的有4家。符合PPP专项资信仅有1家。

（三）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申报工作

2012年9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规定》取消了咨询工程师（投资 ）执业资格认定行政审批，由资格认定许可转为水平评价管理，即由注册管理改为登记管理。省工程咨询协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 ）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会2013年第2号令）和中咨协会关于当年咨询工程师（投资 ）登记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认真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 ）登记申报工作。此项工作，每年7月，中咨协会召开咨询工程师（投资 ）登记申报工作会议，部署全国咨询工程师（投资 ）登记申报工作，然后省里召开全省咨询工程师（投资 ）登记申报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会议精神，具体部署我省咨询工程师（投资 ）登记申报有关事项。截止2018年，全省获得咨询工程师（投资 ）登记有1306人。

（四）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 ）报名考试工作

根据中咨协会和人社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咨询工程师（投资 ）考试每年一月在网上报名，省工程咨询协会与省人事考试中心联系行文，并通过网络发布。报名过程中，认真做好政策解释工作。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咨询工程师（投资 ）考试安排在每年四月中旬进行，省工程咨询协会认真配合省人事考试中心，做好考场巡视和巡察工作。考试合格名单公布后，合格者需带上相关证件和证明到省工程咨询协会复审，复审合格才能发给咨询工程（投资 ）资格证书。

2013年以来，全省参加咨询工程师（投资 ）考试合格人数为489人。

（五）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 ）的继续教育工作

咨询工程师是咨询行业的核心力量，通过继续教育不断更新、补充、拓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专业知识技能，完善知识结构，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执业能力，按照中咨协会的部署，咨询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于2015年8月正式启动，先后出台了《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暂行办法（试行）》和《咨询工程师（投资 ）继续教育规程》，我省咨询工程师（投资）积极参加继续教育的学习。

（六）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 ）执业检查工作

按照中咨协会的安排，我省2016年、2017年先后两次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 ）行业执业检查工作，全省对164家单位进行执业检查，涉及咨询工程师（投资 ）登记人员1170人。执业检查不仅加强了对咨询工程师（投资 ）及工程咨询单位执业行为的监管，也为加强行业管理，提高对工程咨询单位的精准服务，具有重要的意义。

（七）认真协助中咨协会开展相关工作

①认真开展编写行业发展报告工作

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请协助做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报告编写工作的函》的要求，省工程咨询协会向会员单位发出通知，并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咨询业务发展情况统计报表》的填报。随后协会负责对报表进行统计汇总分析，编写了我省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报告，按时上报中咨协会。

②认真开展工程咨询单位业务量统计汇总工作

为了统计不同投资额的专项报告，所投入的各类人员数量以及所消耗的工日数，省协会根据《中咨协会关于开展工程咨询单位工作任务量调查的通知》（中咨协业[2018]9号）的要求，认真开展工程咨询单位业务量的调查工作，按专业选择向有代表性的会员单位发了通知，并发出“项目咨询业务范围工作任务量分类调查表”、“规划咨询业务范围工作任务量分类调查表”、“评估咨询业务范围工作任务量分类调查表”和“专业调整系数表”。要求各咨询单位按5个档次的投资额认真填报，省工程咨询协会汇总上报中咨协会。

③认真开展对《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征求意见）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根据中咨协会《关于征求<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省工程咨询协会抽选具有代表性的工程咨询单位及协会工作人员，结合工作情况，在认真研究《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分别对“标准提出修改意见”。经省协会汇总梳理后，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和建议，上报中咨协会。

④认真开展行业培训工作问卷调查

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行业培训工作问卷调查的通知》（中咨协培[2017]85号的要求，围绕协会系统工作人员的培训、工程咨询单位管理层的培训、工程咨询行业人员的培训，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考前培训、咨询工程（投资）继续教育等进行问卷调查，省工程咨询协会及时向参与调查的会员单位发了问卷调查表，要求认真填写，省协会负责统计汇总，按时上报中咨协会。

（八）认真开展优秀工程咨询成果的评选工作

优秀工程咨询成果的评选是对工程咨询行业服务质量的全面检验，同时新的形势对工程咨询质量和优秀工程咨询成果的评审也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为推动行业树立品牌意识，激励省工程咨询行业多出成果，省工程咨询协会开展了优秀工程咨询成果评选活动。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评选中坚持规范程序，突出咨询技术理论和方法的创新，注重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倡导生态保护，节能减排和可持续性，组织业内专家对申报的工程咨询成果进行认真预审，经过专家评审委员会终审并向社会公示。全省先后在2014年、2016年两次评出优秀工程咨询成果218项，其中一等奖47项，二等奖77项，三等奖94项。在此基础上，推荐重大工程咨询成果参加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的工程咨询成果评选活动，一批咨询成果获奖。

（九）认真做好吸收新会员单位工作

按省工程咨询协会《章程》规定，根据单位申请，经五届理事会通过后，省工程咨询协会行文吸收为新会员单位。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前，按照程序新吸纳初次获得丙级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有50余家。

（十）认真做好咨询行业相关培训工作

为提高会员单位咨询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质量，根据我省会员单位的实际，特别是对初次获得工程咨询单位的领导和工程咨询人员进行相关的业务培训显得十分必要。省工程咨询协会在2014年举办了相关会员单位参加的培训会。每年3月、8月召开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及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工作会议，主要内容：学习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工程咨询单位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部署省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及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申报工作及讲解说明，讲解并演示《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管理系统》及《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管理系统》，解答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及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申报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十一）认真做好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的制作发放工作

按照中咨协会的要求，省工程咨询协会与印章制作方签定协议，将制作好的印章送到协会，由协会联系通知各有关工程咨询单位派人领取，然后再由各有关工程咨询单位发送到每一位咨询工程师。到2018年止，全省已制作发放咨询工程师执业专用章1205枚。

（十二）认真开展非资格变更申报工作

按中咨协会通知要求，每年凡需要变更不涉及资格内容的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注册资金、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等事项，按要求需要向中咨协会提交文本申请材料。截止2018年，我省非资格变更申报的单位有90余家。

（十三）认真做好督促工程咨询单位加快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工作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7年第17号规定，工程咨询单位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工程咨询市场准入放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机构，应自2018年1月起，按规定内容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相关信息。为了做好此项工作，省工程咨询协会督促工程咨询单位登录在线平台进行告知备案，要求工程咨询单位要认真准确填报单位信息，不得出现虚假情况。截止2018年，我省已有 243 家工程咨询单位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十四）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高自律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随着全面改革不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部门脱钩加快推进，按照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的安排，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省工程咨询协会被列为全省协会商会与行政部门脱钩第三批试点单位，按照省的统一安排和要求，省工程咨询协会积极配合，认真做好每一阶段的工作，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到2018年底，省工程咨询协会与行政部门脱钩试点工作已经完成，省民政厅黔民审[2018]115号文作了批复。目前，省工程咨询协会与省发展改革委已经脱钩，作为行业的自律组织，要牢固树立“为政府为社会服务，为会员为行业服务”的理念，不断推进行业自律管理。

一是坚持民主议事制度。省工程咨询协会始终坚持民主议事制度，通过定期组织召开会议，汇报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下步工作设想。

二是更新和完善省工程咨询协会网站建设。

三是严格按照协会《章程》和理事会决议，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四是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定，按照“精简、高效、节约”的原则规范各项会议。

五是认真做好会费的收缴工作。

六是进一步加强协会的日常管理，推动各项工作。

协会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是，我们的服务和广大会员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特别是主动服务意识不强，创新服务手段不多，办事效率不高，与会员服务和沟通少等问题亟待解决。我们必须以开拓创新的精神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采取有效措施在今后工作中予以改进。

二、对下一届理事会工作的建议

随着政府投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大幅度减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公开购买服务以及新型投融资模式的大力推行，对与投资管理密切相关的工程咨询行业来说，市场外部环境、咨询需求和结构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一是要求更高更严，二是需求更多更新。同时随着投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投资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全面落实，新的生产技术和工具、筹资方式、管理模式、创新理念等也不断出现，客观上也拓展了咨询市场新的需求空间。作为与投资管理密切相关的工程咨询行业，要敢于和善于抢抓机遇。六届理事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和带领广大会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实现工程咨询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形势要求工程咨询行业需要不断加强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升行业的整体社会形象，发挥行业在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会员、服务投资管理的积极作用。

（一）认真贯彻落实行业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9号令），该办法转变了对工程咨询单位进行事前许可管理的方式，将工作重心转为事中事后管理，对工程咨询单位进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进行业自律，促进工程咨询市场向更高水平发展。为此，加强行业自律，提升行业发展环境是新形势下新一届理事会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要认真学习贯彻9号令和《中国工程咨询行业自律公约》，为行业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自律环境。

（二）认真开展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管理服务工作

按照《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的委托，开展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发改投资规[2018] 623号）文件，公正、公平、公开做好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工作。

（三）认真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服务工作

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2018年9月19日印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的通知（中咨协职业[2018]89号）要求，认真做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服务工作。

（四）认真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工作

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2018年11月20日印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规程》（中咨协职业[2018]99号）要求，认真做好咨询工程师（投资）继续教育工作。

（五）认真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检查工作

根据中咨协会的安排，认真做好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检查工作。

（六）认真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报名考试工作

根据中咨协会的统一安排，省协会会同省人事考试 中心认真做好咨询工程师（投资）报名考试工作。

（七）切实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高自律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作风，切实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提高行业自律管理能力。

各位代表，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署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适应经济社会新常态，以创新的精神和饱满的热情，迎接新的使命，开创新的未来，为全省工程咨询行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